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国药一致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的主体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做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聆、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2016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

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聆、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4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